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其中一次为现场会议，五次为通讯表决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及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核销和处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7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7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合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11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专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时，由于财务人员计算错误，募集资金于临时账户内的实际冻结金额超出应冻结金额3,000万元。公司执行内部审批流程时及时发现，于当日解除冻结并全额转回。公司的内控有效地发现了操作人员的失误，未造成任何损失，也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17年度经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0,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66,262万元人民币，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及西藏阿里宏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412万元人民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未发生关联原材料采购、销售、往来款项、担保等事项。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以其个人信用或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人民币的担保，并且公司无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监事

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